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三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理人 陳國明

相對人 彩色人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翰

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6
年度板簡字第2808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
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97
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
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2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
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
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第一審裁判費、證人日旅費由聲請人負擔2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已由相對人預繳。
第一審證人日旅費	1,090元	
第二審裁判費	6,945元	第二審裁判費由聲請人負擔2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已由相對人預繳。
合 計	12,655元	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共253元。（計算式： $12,655元 \times 2\% = 253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